

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本校紀念品、致送感謝狀及發給「政大捐贈優惠卡」，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。
- 一、 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未滿伍佰萬元者，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：
 - （一）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折優惠。
 - （二） 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。
 - 二、 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仟萬元者，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，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：
 - （一）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。
 - （二） 校內體育設施優惠，比照校友優惠辦法。
 - （三） 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。
 - 三、 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，未滿貳仟萬元者，除指定興建校舍者，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外，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，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：
 - （一）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。
 - （二） 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。
 - （三） 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 - （四） 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。
 - 四、 捐贈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，並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，由捐贈人命名，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，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：
 - （一）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。
 - （二） 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。
 - （三） 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 - （四） 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。

(五) 本人及配偶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。

- 五、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除享有上述各款優惠外，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六、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，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。
- 七、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